**新昌县2025年度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实种面积核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895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 昌 县 农 业 农 村 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2025年度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实种面积核实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895号

项目名称：新昌县2025年度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实种面积核实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29000

最高限价（元）：429000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新昌县2025年度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实种面积核实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42.9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昌县农副产品交易物流中心主楼11-1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039188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039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63867

质疑联系人：贾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267503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投标保证金：**0 |
| 9 | **履约保证金：**0 |
| 10 |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详见：****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服务费率1.50%。**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投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2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2.3.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4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项目服务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见证解密和开评标全过程。

1.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5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9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0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2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信用信息查询

4.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符合性审查

4.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20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代理机构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15267503265；采购单位联系人：章先生，联系电话：0575-86039188。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8.供应商投诉**

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掌握全县稻麦种植情况，落实粮油种植补贴政策，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增强我县粮食生产能力，由成交供应商通过先进技术所获取的图片、影像等资料，并结合实地踏看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粮油种植情况、相关补贴等进行数据采集和核实，并出具核实报告。

**二、服务内容**

**1、2025年水稻种植季采集全县耕地及乡镇（街道）上报种植区域0.1米正射影像，划定2025年水稻种植范围矢量数据；**

**2、2026年采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小麦种植区域和油菜补贴区域0.1米正射影像，划定小麦种植范围和油菜补贴范围矢量数据；**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开展复核，分别是2025年的水稻、旱杂粮、花生及2026年的小麦、油菜，出具核实报告；**

**4、按要求对相关单产提升、高产创建方、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方等进行测产，出具报告；**

**5、根据工作需求对局部地块的种植情况进行正射影像采集测绘。**

**三、服务要求**

1、采用先进技术对补贴对象种植现状进行取证拍照、核实申请面积、标定边界方位，根据获取的图片和影像资料，以及实测面积的相关数据，出具核实报告。

**注：▲成交供应商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必须在报告里有经办人签名和加盖业务印章。**

2、农户对测量面积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农户认可的测量方式重新进行复核。

3、具备核实报告现场制作能力

在作业现场能快速处理获取的图片、影像、数据等，并出具核实报告。报告以图像和数据相结合的方式体现，图像展示为被核实耕地的整体正射影像图、区域标定图、主体细节图以及面积数据图，内容包括地理坐标、核实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面积、实测面积。

**注：▲粮油种植补贴对象核实报告以户为单位，报告必须是补贴对象本人现场签名（盖章）。**

**4、核实方案实施步骤节点要求**

第一步：规划核实方案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对耕地进行影像采集，根据各乡镇上报补贴对象的申报资料，规划核实方案及实施步骤并做好实施前的联络工作，获得所在地乡镇村的支持和配合；合理安排时间，确保补贴对象全程参与核实工作。

第二步：在现场能快速处理所获取的图片、影像、数据等并制作核实报告，同时要求补贴对象确认耕地的方位、轮廓范围等信息，并在核实报告上签名（盖章），确保最终核实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三步：根据粮油种植补贴对象确认的实测面积与申报面积进行比对审核，计算偏差率，将偏差率≥10%补贴对象的全部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

偏差率计算方式：偏差率=（∣上报的面积数值-实测面积数值|）/实测面积数值

核实报告要求：以图像和数据相结合的方式体现，图像展示为被核实耕地的整体正射影像图，核实报告录入内容包括地理坐标、核实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面积、实测面积以及种植情况等，核实报告能清晰直观展现补贴对象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四步：派遣技术人员全程协助采购人对偏差率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核查。

**5、数据要求**

提交作业过程中的关键数据为，分辨率优于0.1m耕地及种植区域高清正射影像、粮食补贴对象实种范围数据，输出格式均采用shp格式，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坐标采用“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40坐标系”，被核实的地块实测面积数据的误差率不得超过2%。

**6、数据保存及维护要求**

（1）数据保存所需的存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该费用。

（2）数据保存期限：服务期结束后3年，数据保存期限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将服务期内采集（录入）的所有信息完整的移交给采购人（移交方式由采购人决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移交过程出现信息错误、缺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信息修正还原，若无法修正还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具体赔偿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数据保存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数据的保存、运行、维护、更新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泄漏、倒卖数据信息，如出现遗失、泄漏、倒卖数据信息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做到：

①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成交供应商应尽量确保工作人员的稳定性，防止频繁、大量地更换维护人员，同时需将人员名单信息报与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四、时间节点**

（1）根据采购人要求，最迟不超过2025年9月底前完成晚稻实种面积核实工作，提交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晚稻、旱粮、花生规模种植及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核实并出具核实报告。

（2）2025年11月10日前出具2025年全年核实成果文件。

（3）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2026年小麦和油菜种植面积核实工作，提交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规模种植核实出具核实报告，并经新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小组审核验收。

**五、成果文件提交**

1、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的表格样式制作装订的成果文件：纸质精装A4文本格式，电子版含EXCEL数据、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含存储介质）等数据；

2、作业过程中采集的全部图片、影像、数据等信息须免费储存3年以便采购人取证调用；

3、成果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向第三方提供受委托完成的核查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高清影像空间分辨率≤0.1米，如因机场净空区域限制或特殊天气原因无法获取优于0.1米空间分辨率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优于0.5米的高清卫星影像，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星影像原厂授权书。**

**六、中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2.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安装、培训、调试；

3.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并有一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4.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接到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5.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6.售后服务外的服务承诺：长期给予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当月需要整理的档案最晚于次月底完成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工作场地，并开始工作。

## **八、**付款方式及要求

## 采购人分两次结算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量清单，采购人核实确认后进行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为2026年2月底前，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应结费用的50%；第二次结算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应结费用的100%。成交供应商按以上节点时间，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为 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元整（￥： 元） |

包括所有技术资料、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二条：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2025年水稻种植季采集全县耕地及乡镇（街道）上报种植区域0.1米正射影像，划定2025年水稻种植范围矢量数据；**

**2、2026年采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小麦种植区域和油菜补贴区域0.1米正射影像，划定小麦种植范围和油菜补贴范围矢量数据；**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粮油种植补贴对象开展复核，分别是2025年的水稻、旱杂粮、花生及2026年的小麦、油菜，出具核实报告；**

**4、按要求对相关单产提升、高产创建方、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方等进行测产，出具报告；**

**5、根据工作需求对局部地块的种植情况进行正射影像采集测绘。**

二、**数据要求**

提交作业过程中的关键数据为，分辨率优于0.1m核查区域高清正射影像、粮食补贴对象实种范围数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查对象范围数据，输出格式均采用shp格式，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坐标采用“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40坐标系”，被核实的地块实测面积数据的误差率不得超过2%。

**三、数据保存及维护要求**

1、数据保存所需的存储设备由成交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数据保存期限：服务期结束后3年，数据保存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将服务期内采集（录入）的所有信息完整的移交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在移交过程出现信息错误、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将信息修正还原，若无法修正还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偿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数据保存期限内乙方负责数据的保存、运行、维护、更新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安全要求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泄漏、倒卖数据信息，如出现遗失、泄漏、倒卖数据信息情况，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四、时间节点

（1）根据采购人要求，最迟不超过2025年9月底前完成晚稻实种面积核实工作，提交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晚稻、旱粮、花生规模种植及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核实并出具核实报告。

（2）2025年11月10日前出具2025年全年核实成果文件。

（3）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2026年小麦和油菜种植面积核实工作，提交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规模种植核实出具核实报告，并经新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小组审核验收。

五、成果文件提交：

1、按照甲方确认的表格样式制作装订的成果文件：纸质精装A4文本格式，电子版含EXCEL数据、质量检验报告、正射影像及矢量数据（含存储介质）等数据；

2、作业过程中采集的全部图片、影像、数据等信息须免费储存3年以便采购人取证调用。

3、成果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乙方不向第三方提供受委托完成的核查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高清影像空间分辨率≤0.1米，如因机场净空区域限制或特殊天气原因无法获取优于0.1米空间分辨率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优于0.5米的高清卫星影像，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星影像原厂授权书。**

## **六、乙方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2.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安装、培训、调试；

3.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并有一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4.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接到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5.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6.售后服务外的服务承诺：长期给予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

##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当月需要整理的档案最晚于次月底完成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工作场地，并开始工作。

## **八、付款方式及要求**

## 甲方分两次结算服务费，由乙方提供工作量清单，甲方核实确认后进行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为2026年2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应结费用的50%；第二次结算时间为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应结费用的100%。乙方按以上节点时间，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项目经费支付实际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对无人机航空摄影作业安全、合法、合规性负责。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3、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七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第九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昌县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90分，报价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应当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 | 0-1分 |
| **项目实施配备人员**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2分。

**注：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6月社保证明。** | 0-4分 |
| **仪器设备** | 1. 投标人具有航空摄影多旋翼无人机，每架得1分，最高5分；
2. 投标人具有航空摄影固定翼无人机，每架得2分，最高4分；
3. 投标人具有GNSS测量仪器，每台得0.5分，最高2分；
4. 投标人具有全站仪，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摄影测量系统处理软件每套得1分，最高2分；
6. 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处理软件，每套得1分，最高2分。

**（仪器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 | 0-16分 |
| **技术方案** | 项目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和独特性，包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5-7分；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5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0-3分；未提及不得分。 | 0-7分 |
|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详尽、明细：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点，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7分；技术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详尽的得3-5分；技术方案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的要求有所偏离的得0-3分；未提及不得分。 | 0-7分 |
| **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 | 1.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的理解、难点的分析、应对举措是否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等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强、分析透彻准确的得4-6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2-4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欠缺的得0-2分；未提及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审：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4分；不是很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0-2分；未提及不得分。 | 0-12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方案的针对性进行评议：投标人根据实际，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5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未提及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工序及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合理得5-7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基本合理得3-5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不够明确得0-3分；未提及不得分。 | 0-7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规范严密的得5-7分；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较完善规范得3-5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0-3分；未提及不得分。 | 0-7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控制措施具体详实，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得4-6分；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控制措施有一定偏差，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控制要求的的得2-4分；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控制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及不得分。 | 0-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得4-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偏差，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4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及不得分。 | 0-6分 |
| **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预案的完整性、与采购方的实际的匹配情况：如果因连阴雨等天气原因、突发安全事故等，如何保障项目进度，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清晰、全面的得4-6分，较合理、清晰、全面的得2-4分，不够全面、清晰的得0-2分。 | 0-6分 |

**注：（1）以上材料（网上打印页、截图，证书、合同等）均须加盖CA签章，（2）涉及项目团队人员的都需提供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如为新单位注册不满六个月的则提供注册次月起）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3） 因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资质到期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复印件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清晰完整资料查验，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内提供原件，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报价部分（10分）：**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鉴定收费上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5.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说明：**1.投标方需保证该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由监管部门视情作出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约定。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5、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报价明细见报价文件。

6、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7、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9、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10、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上报价包含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须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要求增加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页码）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5）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页码）

（2）商务响应表……………………………………………………………（页码）

（3）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4）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